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属下
财务及行政委员会
第 22 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9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

时间：下午 2 时 30 分

**地点：九龙观塘观塘道 392 号创纪之城 6 期 20 楼 05-07 室
观塘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陈华裕太平绅士, MH (主席)	吕东孩先生, MH
欧阳均诺先生	莫建成先生
陈振彬太平绅士, GBS	颜汶羽先生
陈耀雄先生	柯创盛先生, MH
郑强峰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张琪腾先生	苏冠聪先生
张姚彬先生	苏丽珍太平绅士, MH
何启明先生	谭肇卓先生
徐海山先生	邓咏骏先生
洪锦铨先生, MH	谢淑珍女士
金坚女士	黄子健先生
简铭东先生	黄春平先生, MH
黎树濠太平绅士, BBS, MH	叶兴国太平绅士, BBS, MH

列席者：

蔡姿嫻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助理专员(1)
李贤斌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周德心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甘远清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1)
梁燕屏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2)
陈开明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3)

秘书：

高楚翘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

I. 开会词

1. 主席欢迎与会人士出席会议。

II. 通过第 21 次会议纪录

2. 上次会议纪录无须修订，获得通过。

III. 续议事项

有关区议会活动的投诉事宜

3. 秘书处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收到有关「乐聚俊翔庆元宵嘉年华」活动的投诉，指该活动为观塘区议会赞助，但未有将其徽号放于宣传资料内。
4. 秘书处早前就此发信并要求有关团体作出解释。秘书处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收到有关团体的回复：称在社交媒体上发布的活动海报，只为初稿，及后在其他宣传物品上，已加上观塘区议会徽号。
5. 本会属下检讨监察区议会活动工作小组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举行会议以商讨有关事宜。经讨论后，议决通过致函上述团体予以严重谴责，并将有关信件分发予全体议员备悉，以提醒今后各人在举办区议会拨款活动时谨记拨款守则与要求。

IV. 观塘区防火委员会申请观塘区议会拨款举行防火活动 (见观塘区议会财务及行政委员会文件第 7/2019 号)

6. 观塘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四顺)冯素珍女士介绍文件第 7/2019 号。经讨论后，委员通过拨款共 320,000 元予观塘区防火委员会，作为 2019/20 年度经费，并把上述活动请观塘民政事务处负责执行。

V. 观塘区扑灭罪行委员会申请观塘区议会拨款举行活动 (见观塘区议会财务及行政委员会文件第 8/2019 号)

7. 观塘区扑灭罪行委员会青少年教育小组委员会主席孙咏诗女士介绍文件第 8/2019 号。经讨论后，委员通过拨款共 280,000 元予观塘区扑灭罪行委员会，以筹办 2019/20 年度活动。

VI. 观塘区青年活动委员会 - 2019 观塘区青少年才艺大汇演暨优秀义工颁奖礼拨款申请

(见观塘区议会财务及行政委员会文件第 9/2019 号)

8. 观塘民政事务处行政助理(特别职务)5 陆秀仪女士介绍文件第 9/2019 号。经讨论后，委员通过拨款共 150,000 元予观塘区青年活动委员会，以筹办 2019 观塘区青少年才艺大汇演暨优秀义工颁奖礼。

VII. 社会服务委员会辖下拨款审核工作小组 2019/20 年度「小区参与及地区节资助计划」额外拨款申请建议

(见观塘区议会财务及行政委员会文件第 10/2019 号)

9. 秘书介绍文件第 10/2019 号。经讨论后，委员通过额外拨款共 6,171 元予社会服务委员会，以推行「小区参与及地区节资助计划」。

VIII. 2019/20 年度地区文化活动资助计划拨款申请

(见观塘区议会财务及行政委员会文件第 11/2019 号)

10. 以下委员作出利益申报：

姓名	团体	职位	利益申报级别
陈华裕主席	观塘民联会	理事长	第三级
欧阳均诺委员	观塘民联会	委员	第二级
陈振彬委员	观塘民联会	会长	第二级
郑强峰委员	观塘民联会	副理事长	第二级
张琪腾委员	观塘民联会	会员	第一级
张姚彬委员	观塘民联会	理事	第二级
徐海山委员	观塘民联会	会员	第一级
洪锦铨委员	观塘民联会	副理事长	第二级

颜汶羽委员	观塘民联会	会员	第一级
柯创盛委员	观塘民联会	荣誉顾问/会长	第一级
苏丽珍委员	观塘民联会	名誉会长	第一级
谭肇卓委员	观塘民联会	部长	第二级
邓咏骏委员	观塘民联会	会员	第一级
黄春平委员	观塘民联会	会长	第二级

11. 主席按《财务及行政委员会文件第 15/2017 号》处理利益申报三级制的安排作出裁决，裁定利益申报个案属第一级别的委员可参与有关讨论、决议及投票，第二级别的委员须在讨论相关活动申请时必须保持缄默，而且不可参与该项拨款申请的讨论、决议或投票；而属第三级别的委员则须于讨论该项拨款申请时避席。

12. 由于陈华裕主席申报为第三级别利益，故须避席。根据区议会常规第 35 条(3)及第 48 条(14)，委员推举何启明副主席为临时主席，并主持有关讨论。

13. 秘书介绍文件第 11/2019 号。经讨论后，委员通过拨款 \$141,945 元予观塘民联会筹办观塘区 2019 歌唱比赛暨歌声送暖行动。

(临时主席工作结束，会议交回陈华裕主席继续主持。)

IX. 观塘健康城市督导委员会 2019/20 年度拨款申请

(见观塘区议会财务及行政委员会文件第 12/2019 号)

14. 观塘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观塘中)2 黄嘉慧女士介绍文件第 12/2019 号。经讨论后，委员通过拨款 50,000 元予观塘健康城市督导委员会，以筹办其年度活动。

X. 观塘区议会宣传工作计划

(见观塘区议会财务及行政委员会文件第 13/2019 号)

15. 秘书介绍文件第 13/2019 号。经讨论后，委员通过拨款 800,000 元予宣传工作小组，用以制作 2020 年之月历、记事簿、挥春及红包袋，并请观

塘民政事务处协助执行相关计划。

XI. 2019/20 年度观塘区议会财政报告

(见观塘区议会财务及行政委员会文件第 14/2019 号)

16. 秘书介绍文件第 14/2019 号。经讨论后，委员备悉 2019/20 年度观塘区议会的财政状况。

XII. 其他事项

17. 没有其他事项讨论。

XIII. 下次会议日期

18. 下次会议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6 日(星期二)。

19.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3 时 05 分结束。

观塘区议会秘书处
2019 年 7 月